

# 英國殘障津貼 (SDA) 簡介

范瑟珍譯

## 前言

二十世紀，社會連帶責任觀念興起，人道主義集體主義的思想逐漸取代了個人主義思想，認為經濟上的弱者不是社會制度產生的，而非弱者個人的過失。所以，社會全體成員皆有負責予以扶助的義務，政府也有責任加以照顧。因此，殘障者亦是我們社會成員的一部分。而且更需要我們去關懷與維護其生活。於此，本文乃簡介英國對那些因嚴重的心理或生理殘障而無法工作者給予津貼的制度：「Severe Disablement Allowance 殘障津貼」以期引進他國的社會救助制度做為我國改進政策之參考。

## 一、什麼是殘障津貼

殘障津貼是一種患了長期疾病或殘障而無工作能力者的一種救助。即使殘障者沒有付足國民保險金而無法得到正常的醫療給付或傷殘給付時，殘障者仍可得到殘障津貼的補助。殘障津貼的給付是免稅的，而且它並不是為了失業救濟而設立的，殘障者只要是喪失工作能力長期26星期（約半年）就可以領取殘障津貼的給付。假如是在二十歲前就已不幸成為無工作能力者，則不需具殘障評定或證明就可以得到殘障津貼。假如殘障者是在二十歲後才無工作能力，則必須有80%以上的殘障程度才可得到殘障津貼。

## 二、殘障津貼的金額

從一九八八年四月起，殘障津貼是每星期二、四、七五英鎊（合台幣約一千餘元）且是免稅的。假如殘障者的配偶或小孩的監護人照顧殘障者的小孩者，可領一四、八〇英鎊（合台幣約六百餘元）又殘障者的小孩每兩個星期可支領八、四〇英鎊（合台幣約三百餘元）的殘障津貼額外補助金。

假如殘障者已領取醫療給付或傷殘給付、產婦津貼、退休金、寡孀救濟金、殘障照顧津貼、職業傷殘給付或戰爭傷殘津貼的任何一項，就無法正常地領取殘障津貼。但如領受上列的金額少於殘障津貼的金額，則殘障者仍可領取不足的部分。

除非社會安全局許可，否則領取殘障津貼者不可以做任何工作。且殘障者如住院超過6個星期，殘障津貼的金額會減少。

## 三、殘障津貼的領取條件

當殘障者申請殘障津貼時，社會安全局就會依下列4個條件來決定能否領取殘障津貼：

1. 年齡：首先，殘障者必須年滿16歲。如果小於19歲，而且一星期受教育的時間少於21個小時，才可領取殘障津貼。但如果是家庭教師或補習教育並非正常人所適用者不包含在內。男性已年滿65歲，且在65歲以前就退休者才可領取殘障津貼；女性已年滿65歲，必須在60歲以前退休者，才可領取殘障津貼。

2. 住所：必須住在大不列顛的領土內時申請，且至少24—28個星期在英國領土內是無工作能力的。申請者必須住在英至少10至20年，如果小於20歲則必須在英居住至少10年才可申請。另如申請者居住在歐洲共同國家的期間可併入計算。

3. 無工作能力：必須是因疾病或殘障因素而喪失工作能力者才能領取殘障津貼。有無工作能力是由醫生決定，且必須提具醫生證明才能申請。申請仍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

①無工作能力至少28個星期。  
②你已領取殘障津貼至少8個星期了。  
③在你提出新的申請和領取殘障津貼的間隔不超過8個禮拜。

4. 殘障：領取殘障津貼必須出具殘障證明，但如果在20歲之前就喪失工作能力者；在20歲或20歲前是第一次喪失工作能力，且持續28個禮拜後就一直未復原工作能力超過26個禮拜者；先前已領取8個禮拜的殘障津貼但未具80%的殘障程度者，就可不必具殘障證明。殘障者可接受殘障評定以確定能否領取殘障津貼。

殘障津貼的申請方式，只要填寫列好的表格；殘障津貼的給付可以付現或郵政劃撥方式，隨申請者選擇，並且有電話的服務給予殘障者許多的方便。英國設有專門的部會處理社會救助問題，目的在於扶助人民到達最低的生活收入，其不足者則由政府補助津貼。以上是英國殘障津貼制度的大致介紹，期望在了解他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後，擇其適合國情者合理恰當地引用之，為殘障者造福，也為促進社會的和諧增加一點資訊。

（譯自英國衛生與社會安全部編印之 Severe Disablement Allowance）